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惯例,已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广安鑫鸿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7.0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

(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本期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值。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承销商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偿还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指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期发行:指本次/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天府信用:指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本期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年度兑付款项:指本期债券应支付的到期本金及利息之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指广安市人民政府

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广安分行: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指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司章程:指《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元、万元、亿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48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

发行人于2020年6月9日召开股东会,并出具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董事会,并出具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安市前锋区鑫鸿路5号
法定代表人:梁春波 联系人:徐达
办公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鑫鸿大厦8楼
联系电话:0826-2889719 传真:0826-2889719 邮政编码:63801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刘兴财、胡勇锋、韩雪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1-368565523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晏小蓉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邮政编码:100073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肖书伟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701室
联系电话:028-82000210 传真:028-85228932 邮政编码:610000

六、发行人律师: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2座602号
负责人:程德勇 联系人:刘旺
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2座602号
联系电话:028-63046704 传真:028-63046704 邮政编码:638000

七、担保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刚 联系人:魏弋然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联系电话:028-85140960 传真:028-86057726 邮政编码:610041

八、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138号1幢
负责人:杨格 联系人:潭曦
办公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138号1幢
联系电话:0826-2729118 传真:0826-2729118 邮政编码:638099

九、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
(一)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138号1幢
负责人:杨格 联系人:潭曦
办公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138号1幢
联系电话:0826-2729118 传真:0826-2729118 邮政编码:638099
(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0号1-4层
负责人:刘敏 联系人:马婧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199号
联系电话:028-65596936 传真:028-65596936 邮政编码:610000

十、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广安鑫鸿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本期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八、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值。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偿还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对象:承销商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5月7日。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29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30日。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8年5月6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5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商: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二十五、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十六、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七、信用安排: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的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和监管银行,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同意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和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设发行人第3、4、5、6、7计息年度末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实施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计息年度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计息年度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4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未回售部分债券在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逐年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每年还本时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安市前锋区鑫鸿路5号
法定代表人:梁春波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113,250.00万元
实缴资本:113,2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3555752652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5月18日,是广安市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主体,主要负责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建设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公司主要为广安市前锋新区的建设发展服务,承担广安市前锋新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等,在广安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伴随着广安市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实力逐步增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已形成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为主的业务格局。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204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51,610.54万元,负债合计251,815.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99,795.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65%。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8,796.44万元,净利润8,531.64万元。发行人组织结构合理,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社会信誉良好,近年来与金融机构业务往来密切,无债务拖欠的过往记录。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5月18日,前身是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经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安区府函[2009]147号)批准设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8,000.00万元,由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采取分期方式出资,其中第一期以货币资金出资1,600.00万元。兴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兴广会验字[201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事项。

2011年11月1日,根据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关于区鑫鸿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及出资方式的批复》(广区财资[2011]63号),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了第二期出资,出资金额为2,000.00万元。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国会师验字[2011]第52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事项。

2012年7月19日,根据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关于区鑫鸿工业投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广区财资[2012]38号),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了第三期出资,出资金额为1,600.00万元。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国会师验字[2012]第32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事项。

2012年8月8日,根据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关于区鑫鸿工业投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广区财资[2012]45号),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了第四期出资,出资金额为2,800.00万元。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国会师验字[2012]第39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事项。

2015年1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7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300.00万元;公司名称由"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根据前府发[2014]61号文件,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司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安金财投资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2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万元;同时,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元增加至113,2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予以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安金财投资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1.00%、37.31%、2.60%、5.56%和3.53%。

2021年1月12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10%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和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1.00%、33.57%、2.60%、5.56%、3.53%和3.73%。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00%、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持股33.5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60%、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53%、四川省财政厅持股3.73%。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均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人事任免。

表: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7,757.00
2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33.57%	38,017.64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0%	2,950.00
4	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6%	6,300.00
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53%	4,000.00
6	四川省财政厅	3.73%	4,225.36
合计	–	100.00%	113,25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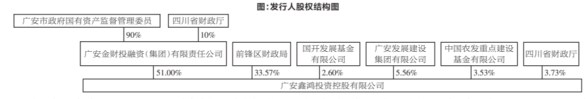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并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主体,是集投资、融资及工程项目建设为一体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理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及相关咨询,增信服务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700,812.04万元,负债总额为815,355.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85,456.42万元;2019年度,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为79,592.68万元,净利润为14,199.71万元。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法律纠纷的情况。

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为了经济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已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发行人共设置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营销策划部、投融资部、资产管理部等6个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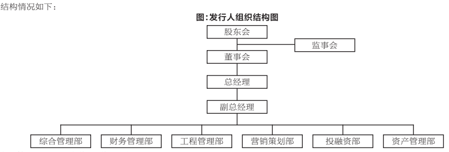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家。具体投资关系如下表: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前锋	广安前锋	工程施工及材料销售	100.00		购买
广安鑫泽贸易有限公司	广安前锋	广安前锋	商业贸易	100.00		新设

1、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3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603555776339M,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建筑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57,594.2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7,103.9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421.13万元,净利润1,249.99万元。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安市骥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	广安	砂石开采	25.00	–	权益法
广安市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前锋	广安前锋	房地产开发	28.57	–	权益法
广安市前锋区惠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前锋	广安前锋	发放贷款	42.00	–	权益法
广安市广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安前锋	广安前锋	建筑装修劳务	30.00	–	权益法
广安前锋鑫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安前锋	广安前锋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49.90	–	权益法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是广安市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主体,主要负责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建设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公司主要为广安市前锋新区的建设发展服务,承担广安市前锋新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等,在广安市前锋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代建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售房收入、土地转让收入、贸易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代建收入	3,517.10	7.21%	6,402.52	25.08%	20,897.18	57.99%
工程施工收入	13,442.48	27.55%	14,515.95	56.86%	–	–
售房收入	24,630.04	50.48%	–	–	–	–
土地转让收入	–	–	–	–	11,590.00	32.16%
贸易收入	–	–	1,390.23	5.45%	–	–
其他业务收入	7,206.83	14.77%	3,220.71	12.62%	3,550.04	9.85%
合计	48,796.44	100.00%	25,529.42	100.00%	36,037.22	100.00%

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表: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业务	3,517.10	3,046.77	470.33	13.37%
工程施工业务	13,442.48	11,664.94	1,777.54	13.22%
售房业务	24,630.04	20,394.13	4,235.91	17.20%
其他业务	7,206.83	5,384.42	1,822.41	25.29%
合计	48,796.44	40,490.26	8,306.18	17.02%

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表: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业务	6,402.52	5,634.53	767.99	12.00%
工程施工业务	14,515.95	12,597.22	1,918.73	13.22%
贸易业务	1,390.23	1,381.55	8.68	0.62%
其他业务	3,220.71	1,746.50	1,474.21	45.77%
合计	25,529.42	21,359.80	4,169.62	16.33%

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表: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业务	20,897.18	18,096.64	2,800.55	13.40%
土地转让业务	11,590.00	11,960.88	-370.88	-3.20%
其他业务	3,550.04	490.87	3,059.17	86.17%
合计	36,037.22	30,548.39	5,488.83	15.23%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6,037.22万元、25,529.42万元和48,796.44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30,548.39万元、21,359.80万元和40,490.2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5,488.83万元、4,169.62万元和8,306.1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5.23%、16.33%和17.02%。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2019年度新增售房业务收入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业务板块波动较大,主要系土地转让业务受政府规划影响较大,业务稳定性较差,同时,随着前期建设保障房项目的完工,发行人2019年度新增售房业务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20,897.18万元、6,402.52万元和3,517.10万元,工程代建业务成本分别为18,096.64万元、5,634.53万元和3,046.77万元,工程代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40%、12.00%和13.37%。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2018年起公司新增工程项目不再签订委托代建协议,而改为和前锋区政府单位等业主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发行人将相关收入计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4,515.95万元和13,442.48万元,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分别为0.00万元、12,597.22万元和11,664.94万元,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00%、13.22%和13.22%。2018年起公司新增工程项目不再签订委托代建协议,而改为和前锋区政府单位等业主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发行人将相关收入计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土地转让业务收入分别为11,59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土地转让业务成本分别为11,960.88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土地转让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0%、0.00%和0.00%。发行人土地转让业务收入主要系政府对公司土地进行回购而确认的土地转让收入,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均未发生土地转让收入。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售房业务收入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24,630.04万元,售房业务成本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20,394.13万元,售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00%、0.00%和17.20%。2019年度,发行人新增售房业务,主要系鑫鸿公馆保障房项目竣工并结转收入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550.04万元、3,220.71万元和7,206.83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490.87万元、1,746.50万元和5,384.42万元,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6.17%、45.77%和25.29%。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资金占用费及租金收入等。2019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出售宿舍楼所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作为广安市重要的国有资产和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广安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要涉及广安市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土地出让与经营等领域。

(一)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与施工业务

发行人作为广安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主体,近年来承担了较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业务模式方面,主要分为代建模式和工程施工模式。

1、代建模式:发行人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前锋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前锋园区管委会")签订了《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协议约定前锋园区管委会根据前锋区整体的开发建设规划委托公司承建道路交通、保障房、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及子公司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特尔建筑")和前锋园区管委会于2016年1月签订了《工程建设管理三方框架协议》,约定部分代建管理工程可授权海特尔建筑作为工程实施管理方,政府许可交由发行人代建的项目可直接转由海特尔建筑代建,海特尔建筑不再单独与母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海特尔建筑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账务处理方面,发行人委托代建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于每年年底将承建项目的建设成本报前锋园区管委会审核,前锋园区管委会审核完毕后按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发行人结算工程代建款,发行人按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确认代建业务收入,将相应投资成本确认为代建业务成本。前锋园区管委会和发行人每年的项目进度对项目的总投资额签订项目投资确认书,根据投资确认书的投资成本加成20%的方式与发行人结算工程代建款,工程代建款由前锋区财政局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合同进度逐步支付。

2、工程施工模式:政府部门作为发包方,发行人子公司海特尔建筑作为承包方,就每个工程项目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合同价格。超出事先约定的增加工程量以区财政局相关评审为准,工程总价以审计后的总价为最终结算价。发行人与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每年依据完工进度按合同总价的相应比例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为加强市场化发展,自2018年起海特尔建筑新签订的项目合同主要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仍有部分项目保持委托代建模式。

2017年度发行人工程项目主要是工程代建收入,2018年起发行人根据业务实质,当年新承接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根据施工进度确认为工程施工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工程代建收入分别为20,897.18万元、6,402.52万元和3,517.10万元,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4,515.95万元和13,442.48万元,自2018年起公司新增工程项目主要和前锋区政府单位等业主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再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公司将相关收入计入工程施工收入。

(二)售房业务

发行人售房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建设的安置房、棚改房等保障性住房销售。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前锋区区规划范围内征地拆迁户和中低收入群体为安置对象,建设内容为土建、安装、附属设施、室内外综合管线、道路及广场、环卫设施绿化以及其他室外工程等。项目由政府先行对某一地块进行征收,委托发行人进行整理、开发,之后由发行人在公开市场通过竞价摘得该地块,在完整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应规费后进行建设。

项目取得方面,发行人主要以公开"招、拍、挂"方式获得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进行建设任务。资金筹措方面,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施工建设方面,发行人采取公开招标施工外包方式进行保障房项目建设。发行人按项目开发进度将资金分批、分次支付外包建筑单位施工款,工程款支付根据现场实际完成进度及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销售方面,发行人建设保障性住房采取两种销售方式,一是直接向拆迁户或符合条件的外部客户销售;二是由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统筹购买商品房合同书,项目完工验收后移交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协议价款。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售房业务收入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24,630.04万元,售房业务成本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20,394.13万元,售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00%、0.00%和17.20%。2019年度,发行人新增售房业务,主要系鑫鸿公馆保障房项目竣工并结转收入所致。

(三)土地出让与经营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土地出让与经营业务,主要是政府根据总体规划对公司土地进行回购。发行人土地出让与经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为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回购协议》,政府按照总体规划对公司土地进行回购,各年回购价款由政府与公司协商决定,公司根据回购价款确认土地转让收入。

2017年度发行人通过政府回购实现土地转让收入11,590.00万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无土地出让与经营业务收入。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A审字(2020)20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公司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651,610.54万元、负债合计251,815.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9,795.12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8,796.44万元、实现净利润8,531.64万元,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81,125.25	651,610.54	561,788.97	504,652.20
其中:流动资产	570,624.07	544,469.17	463,813.87	440,959.99
负债合计	277,475.30	251,815.42	177,500.49	124,491.09
其中:流动负债	154,233.76	121,632.05	79,976.06	30,319.68
所有者权益	403,649.95	399,795.12	384,288.48	380,161.11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460.81	48,796.44	25,529.42	36,037.22
营业利润	2,665.92	9,670.76	7,765.57	8,677.92
利润总额	2,658.54	9,666.25	7,288.02	8,665.66
净利润	1,874.83	8,531.64	7,200.09	7,790.05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4.03	-37,852.80	-2,528.53	-27,71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1.95	-5,456.30	-7,237.35	-45,85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25	36,164.54	-216.36	65,26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2.83	-7,144.55	-9,982.24	-8,302.76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70	4.48	5.80	14.54
速动比率	1.05	1.20	1.29	4.69
资产负债率	40.74%	38.65%	31.60%	24.6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万元)	5,699.55	13,037.39	9,879.59	9,832.7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0.96	1.56	1.57	3.4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EBITDA=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54、5.80、4.48和3.70,速动比率分别为4.69、1.29、1.20和1.0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良好,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8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8年末预收售房款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67%、31.60%、38.65%和40.74%。随着发行人负债规模的迅速扩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EBITDA分别为9,832.78万元、9,879.59万元和13,037.39万元,呈上升趋势。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49、1.57和1.56,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处于较高水平,整体债务水平较低,负债水平可控,财务结构稳健,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运营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	2.75	1.94	2.37
存货周转率	0.04	0.11	0.06	0.11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8	0.05	0.0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7、1.94、2.75和1.03。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1、0.06、0.11和0.04,基本保持平稳,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待开发土地和开发成本,周转较慢,因此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8、0.04、0.08和0.04,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大且部分新增建设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尚未产生收入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其所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特性,处于较合理的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运营管理能力增强,各项营运能力指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460.81	48,796.44	25,529.42	36,037.22
营业成本	18,040.81	40,490.26	21,359.80	30,548.39
营业利润	2,665.92	9,670.76	7,765.57	8,677.92
利润总额	2,658.54	9,666.25	7,288.02	8,665.66
净利润	1,874.83	8,531.64	7,200.09	7,79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4.83	8,531.64	7,200.09	7,790.05
政府补贴	1,000.00	5,163.60	6,223.20	5,000.00
毛利率	23.10%	17.02%	16.33%	15.23%
营业利润率	11.36%	19.82%	30.42%	24.08%
净利率	7.99%	17.48%	28.20%	21.62%
总资产收益率	0.28%	1.41%	1.72%	2.00%
净资产收益率	0.47%	2.18%	1.88%	2.17%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值×100%;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6,037.22万元、25,529.42万元、48,796.44万元和23,460.81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30,548.39万元、21,359.80万元、40,490.26万元和18,040.81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8,665.66万元、7,288.02万元、9,666.25万元和2,658.5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5.23%、16.33%、17.02%和23.10%,呈上升趋势。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8,665.66万元、7,288.02万元、9,666.25万元和2,658.5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790.05万元、7,200.09万元、8,531.64万元和1,874.83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润水平总体保持上升趋势。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24.08%、30.42%、19.82%和11.36%,净利率分别为21.62%、28.20%、17.48%和7.99%。发行人净利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发行人政府补贴波动及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利润率有所降低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分别为5,000.00万元、6,223.20万元和5,163.60万元,政府补贴占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和政府补贴之和)的比例分别为12.18%、19.60%和9.57%,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

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且拥有良好的净利润水平,体现了较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52.39	63,103.30	72,071.13	44,61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98.36	100,956.10	74,599.67	72,33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4.03	-37,852.80	-2,528.53	-27,71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1.42	7,864.43	17,117.87	8,02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3.36	13,320.73	24,355.22	53,88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1.95	-5,456.30	-7,237.35	-45,85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9.10	76,272.45	22,740.00	84,24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8.35	40,107.91	22,956.36	18,97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25	36,164.54	-216.36	65,26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2.83	-7,144.55	-9,982.24	-8,302.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7.16	9,494.33	16,638.88	26,621.12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13.55万元、-2,528.53万元、-37,852.80万元和12,054.03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逐年流出的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代建和施工的工程项目及土地出让与经营项目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项目结算周期与项目投入不匹配,因此在项目建设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出现大额净流出属于正常情况。未来随着结算的工程项目逐渐增多以及土地的逐步出让,资金将陆续回笼,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得到有效提高。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够较好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以及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858.09万元、-7,237.35万元、-5,456.30万元和-5,781.9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近年来工程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另一方面,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268.88万元、-216.36万元、36,164.54万元和-4,359.2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最近几年建设项目较多,融资力度较大,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综合来看,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基本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其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节约财务成本,为发行人今后的运营做好铺垫,也为其未来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类别
19广安鑫鸿债01	2019-05-29	4.00	4.00	7.00	7.50	一般企业债
17广安鑫鸿债01	2017-08-25	6.00	4.80	7.00	7.18	一般企业债

(一)19广安鑫鸿债01

发行人于2019年5月29日公开发行了"2019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广安鑫鸿债01"),债券发行总额4.00亿元,固定利率7.50%,期限7年,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二)17广安鑫鸿债01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17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广安鑫鸿债01"),债券发行总额6.00亿元,固定利率7.18%,期限7年,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除以上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的情况。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三、发行人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均按时还本付息,未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9广安鑫鸿债01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4.00亿元,其中2.80亿元用于广安市前锋区保障房建设项目,1.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止2019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17广安鑫鸿债01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6.00亿元,其中4.20亿元用于广安市前锋区保障房建设项目,1.8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止2018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7.00亿元,其中4.20亿元用于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剩余2.8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75,219.84	42,000.00	55.84%
补充营运资金	–	28,000.00	–
合计	75,219.84	70,000.00	–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以及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有出现强拆、强建情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总投资75,219.84万元,目前已经获得广安市前锋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具体批准情况如下表:

表: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批准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20-511603-47-03-478839】FGQB-0231号	前锋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10日	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川(2020)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0001964号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2日	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川(2020)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0001963号		2020年7月2日	
	川(2020)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0001962号		2020年7月2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11603202000011号	广安市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13日	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11603202000007号	广安市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17日	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51160300000171	–	2020年7月14日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包含三个地块,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已缴纳土地出让金14,578.00万元,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产权人	用地性质	取得方式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纳入项目总投资
1	川(2020)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0001964号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让	招拍挂	是	是
2	川(2020)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0001963号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让	招拍挂	是	是
3	川(2020)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0001962号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让	招拍挂	是	是

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广安市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1603202000011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1603202000007号),具备合法合规性。

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属于安置房建设项目,已列入广安市前锋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

三、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2008年底,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一部分就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十一五"期间,中国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为主要形式的住房保障制度初步形成。通过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五年间,中国1,140万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和360万户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解决。到2010年底,中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已达7%到8%,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超过30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超过33平方米。从2011年起,中国将进入保障性住房建设"加速阶"段。保障形式继续以包括廉租房在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在内的政策性产权房和各类改造安置房等实物住房保障为主,同时结合租金补贴。2018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启动2018-2020新三年棚改攻坚计划,当年开工580万套。2019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316万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1.20万亿元。2020年是新三年棚改计划的决胜之年,未来在把控好棚改范围和标准的前提下,政府将持续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计划的实施。

保障房项目的实施能够充分发挥政府住房保障功能,拓宽困难户的购房渠道,维护区域居民的切身利益,使其能够安居乐业,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同时,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广安市前锋新区的投资环境,为吸引外来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从而优化广安市前锋新区经济结构,极大地推动区域其经济的发展,对加快广安市新型城镇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分3个地块建设,总用地面积83,426.50平方米,规划建设安置房1,758套,总建筑面积226,833.00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140,690.87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25,027.95平方米,门卫、物业管理用房等其他配套用房面积1,134.18平方米,架空层1,6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8,380.00平方米,包括设备房、车库等,地下机动车位共1,668个。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停车场、全民健身活动场地、绿化、给水、雨污排水、燃气、电力、通讯、大门围墙等设施。

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配套商业建筑面积25,027.95平方米,配套商业部分分摊占地面积21,445.08平方米。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配套商业均为配套底层商铺,非独栋配套商业,系满足项目实用性需求的附属配套设施,以满足小区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

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商业配建的具体形式为安置小区沿街布置的、位于住宅底层的商铺,建筑面积25,027.95平方米,不存在独栋配套商业。

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各建设板块总投资情况如下:

表: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各建设板块总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板块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住宅	46,011.97	61.17%
2	配套商业	8,183.91	10.88%
3	配套公建	368.58	0.49%
4	架空层	361.06	0.48%
5	地下室	20,286.79	26.97%
合计	–	75,219.84	100.00%

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地下车库(含设备房)建筑面积58,380.00平方米,地下机动车位共1,668个,其中带充电桩的地下机动车位共334个,充电桩配建比例为20.02%。

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架空层建筑面积1,600.00平方米,主要用作邻里健身休闲场所、地面小区应急停车位、物业管理用房、设备间等。

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配套商业均为配套底层商铺,不存在独栋配套商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独栋商业建设。

(三)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体建设期为3年,预计于2023年6月底前全部建成投入运营。本项目已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9月末,已完成投资1.58亿元,募投项目总体建设进度完成约21.01%。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75,219.8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3,219.84万元,占比44.16%。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债券募资两部分,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5.84%,剩余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将按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五)项目征收安置方案情况及纳入计划情况

本项目为异地安置项目,项目安置对象为工业园区扩容拆迁、物流园区拆迁和平桥路片区拆迁改造中选择产权终结货币化安置的被拆迁居民,项目拆迁补偿方案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依据《广安市中心城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基本住房保障货币安置补偿办法》、《广安市前锋区城市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基本住房货币安置补偿办法》等执行,拆迁补偿标准约3,650元/平方米,相关拆迁成本全部由前锋区政府承担。

本项目为安置房建设项目,未列入省级保障房计划。根据广安市前锋区政府相关安排,本项目已列入广安市前锋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均列入2020年前锋区级保障房计划。

2020年1-6月,广安市房地产市场走势总体表现平稳,房地产开发投资继续稳中有升,商品房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降幅收窄,商品房销售价格波动不大。在去化周期方面,从2020年1-6月广安市商品房市场情况来看,广安市商品房住宅去化周期为12.84个月,总体去库存压力不大。

(六)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广安市前锋新区经济开发建设的基础,是核心区开发建设的前提,不仅有利于改善区域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还是推动核心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的重要项目,对促进区域内的招商引资,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进而加快广安市前锋新区的开发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具有甲级资质可研机构编制的《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运营后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安置房销售收入、配套商业销售收入和停车位销售收入。预计项目总收入为101,534.64万元,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订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公司和成都农商行广安分行及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订立了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成都农商行广安分行和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公司将确保抓好项目管理和投资回报,严格控制成本,积极提高收益,力争降本增效。发行人将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和投资回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出现影响项目公司经营的重大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公司应当立即向发行人报告,并积极采取改进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承诺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天府信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刚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地方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CDA20044),截至2019年末,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596,113.63万元,负债总计157,880.2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438,223.3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933.35万元,实现净利润33,790.52万元。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为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改革〔2017〕39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府信用成立后,立足基础类信用增进、直接投资、集优信用增进、可选择信用增进合约和加强型增信业务形式在四川省内开展业务。

截至2020年9月末,担保人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股东以四川省国有企业为主,包括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的主体评级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2019年末/度
资产总计	703,168.05	596,113.63
负债总计	147,345.82	157,880.29
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822.23	438,233.34
资产负债率	20.95%	26.48%
营业收入	64,068.02	50,933.35
营业利润	55,347.30	45,383.72
净利润	41,456.55	33,790.52

(四)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天府信用全部增信(担保)业务金额合计430.06亿元,占2020年9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773.74%。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表:担保人已发行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起始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20天信01	2020年4月28日	5.00	3+2	AAA/–	3.20	非公开公司债券
20天信Y1	2020年6月23日	15.00	3+N	AAA/–	4.80	非公开公司债券
20天信Y2	2020年10月30日	5.00	3+N	AAA/–	4.90	非公开公司债券

除上述债券外,截至目前,担保人无其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担保人于2020年3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450号无异议函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已发行5.00亿元的"20天信01",剩余5.00亿元额度尚未发行。

(六)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

2、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4、担保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债券存续期间和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兑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可以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和《担保协议》均已由担保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合规合法。

(九)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担保集中度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

本期债券增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7亿元,则本期债券增信(担保)责任余额=7亿元*60%=4.2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天府信用净资产为55.56亿元,为母公司单体数据,非合并财务数据,且天府信用无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符合《补充规定》的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要求,本期债券占天府信用2020年9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7.56%,未超出10%。另天府信用对发行人母公司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7亿元企业债提供增信(担保),即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增信(担保)责任余额=(7亿元+6.7亿元)*60%=8.22亿元,占天府信用2020年9月末净资产比例为14.79%,未超出15%。且天府信用无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符合《补充规定》的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要求。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二条"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80%+其他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100%。"及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截至2020年9月末,天府信用全部增信(担保)业务金额合计430.06亿元,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相关条例规定,截至2020年9月末,天府信用增信责任余额为350.74亿元。

天府信用增信(担保)责任余额占2020年9月末母公司口径净资产(55.56亿元)比例=350.74亿元/55.56亿元=6.31倍。本期债券发行后,天府信用增信(担保)责任余额占2020年9月末母公司口径净资产(55.56亿元)比例=(350.74亿元+7亿元*80%)/55.56亿元=6.41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和发行后,天府信用增信(担保)责任余额均不超过净资产的10倍,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及《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天府信用在收到《补充规定》后及时与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沟通,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认可天府信用作为专业债券增信公司;同时,针对领取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事宜,天府信用已按照《补充规定》积极准备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经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将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述事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天府信用已承诺,作为本期债券担保人,在本期债券申报及发行时,天府信用关于本期债券及其他企业债的担保(增信)集中度、融资担保(增信)责任余额等相关指标计算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和《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测算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安置房销售收入、配套商业销售收入和地下车位销售收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总额为101,534.64万元,项目预计可实现净收益92,999.50万元,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和项目运营期的收入和净收益测算如下:

表:项目销售收入及净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其中第2-9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一	项目收入	–	–	–	30,457.19	40,620.26	30,457.19	–	–	–	101,534.64
1	销售收入	–	–	–	30,457.19	40,620.26	30,457.19	–	–	–	101,534.64
1.1	安置房销售收入	–	–	–	15,194.61	20,259.49	15,194.61	–	–	–	50,648.71
	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	–	–	3,600.00	3,600.00	3,600.00	–	–	–	–
	销售数量(平方米)	–	–	–	42,207.26	56,276.35	42,207.26	–	–	–	140,690.87
1.2	配套商业销售收入	–	–	–	11,262.58	15,016.77	11,262.58	–	–	–	37,541.93
	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	–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	–
	销售数量(平方米)	–	–	–	7,508.39	10,011.18	7,508.39	–	–	–	25,027.95
1.3	地下车位销售收入	–	–	–	4,000.00	5,344.00	4,000.00	–	–	–	13,344.00
	销售单价(元/个)	–	–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	–	–
	销售数量(个)	–	–	–	500.00	668.00	500.00	–	–	–	1,668.00
二	经营税金及附加	–	–	–	–	–	2,129.80	–	–	–	2,129.80
三	运营费用	–	–	–	2,024.00	2,357.34	2,024.00	–	–	–	6,405.34
四	项目净收益	–	–	–	28,433.19	38,262.92	26,303.39	–	–	–	92,999.50

注:项目净收益=项目收入-经营税金及附加-运营费用。

三、具体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将在债券发行后按照偿债计划归集资金,用于偿债利息和兑付债券本金。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四)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成都农商行广安分行为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视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成都农商行广安分行、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人,并聘请成都农商行广安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监管人。发行人在成都农商行广安分行、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成都农商行广安分行开立偿债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委托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督。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期债券的补充保障措施

为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将采取以下补充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强大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稳定的主营业务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补充

发行人资产结构优良,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651,610.54万元,负债总额251,815.42万元,所有者权益399,795.12万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796.44万元,实现净利润8,531.64万元,2017至2019年三年公司平均净利润为7,840.59万元。发行人收入水平较高,盈利能力逐年提高。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代建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和售房收入构成。同时,随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推进并产生效益,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强大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稳定的主营业务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补充。

(二)专项账户的设立明确了项目资金流转的机制,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

发行人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明确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还款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用于接受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户资金专项用于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保障了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偿债资金专户为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上述专户的设立明确了项目资金流转的机制,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必要补充

发行人经营运作规范、资产负债结构健康、资信优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并遵守结算纪律,按时归还本息,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实现了灵活高效调度运用资金,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壮大、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未来可借贷的空间较大,在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及时通过银行信贷资金予以解决。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收入稳定可靠;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良好,均为本期债券的及时还本付息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同时,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可行性高,能够应对不可预知情况下出现的偿债危机。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为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有效措施,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委托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有权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获得代理报酬。

2、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随时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调取发行人、担保人银行征信记录、现场检查、约见谈话了解情况等。发现有4.10条所列事项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诸如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抵押质押资产、处置抵押质押资产等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相关事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权代理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当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保证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清算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7、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督促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在履行本期债券相应义务时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9、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1、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2、债权代理人应遵守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规定享有的权利行使;

4、决定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表现。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对策:第一,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第二,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此外,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的建设顺应了国家政策和相关行业的指导方针,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第三,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广安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虽然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进行了严格筛选和科学论证,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价格上升、战争及自然灾害等,项目建设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运营,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进而对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并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发行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控制投资成本,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还将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并与项目委托方定期结算,通过项目结算现金来支撑项目建设,进一步降低未来将面临的筹资压力;发行人也将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按时按质竣工并投入使用。在项目的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将通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所有资金,但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除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风险,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度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投资收益。

对策:为了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聘请了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将协助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和监督,并进行信息披露。

(六)偿债保障措施风险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偿付计划和全方面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自身优良的偿付能力、募投项目稳定的收益、详尽的偿债工作计划、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等,以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但偿债保障措施的具体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受到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而对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方式设置合理,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及稳健的财务结构、丰富的可变现的土地资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可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同时,发行人也不断建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认真履行偿债工作计划,有效保证本期债券各项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另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对突发事件、风险事件形成预案,确保公司的良好发展。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投资项目所在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二)经营环境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目前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在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通过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工程代建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售房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现阶段属于国家推进城镇化进程中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和政策变化,提前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四)市场风险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发行人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竞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发行人一方面积极采取成本监控措施,以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外来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外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新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人业务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广安市区域内的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开发业务,其业务与广安市政府相关发展规划关系较为密切,相关发展规划的调整可能会对其未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相关发展规划的变动,及时调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来源,从而降低相关发展规划调整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资产质量恶化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以存货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差。而土地资产占存货比重较大,易受土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发行人资产质量恶化,将影响其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认真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积极关注土地市场价格走向,努力降低由于资产质量下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盈利下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还将持续降低土地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提高公司自身盈利性资产的水平,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发行人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发行人的净利润中政府补贴占较大部分,如果政府补贴减少,其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发行人作为广安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承担了前锋新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任务,一直以来受到政府和股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将继续扩大业务来源,提高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通过提升项目质量、加大盈利性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加强内部费用管理等方式提升企业的整体盈利规模,逐步降低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

(四)未来几年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广安市前锋新区的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开发业务、保障房建设业务等,其经营状况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广安市前锋新区未来的发展情况。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广安市和广安市前锋新区的规划进行投资,强化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当预期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时通过积极寻求股东资金支持、外部资金来源及资产变现等多层次、立体化的方式加以解决。

(五)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4,326.63万元、108,832.98万元和10,501.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22.04%。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面临着一定的回收压力。

对策: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政府和政府平台单位款项,回收性较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做好协调工作,尽快落实回款。

(六)发行人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总经理未到位,存在总经理职位空缺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前任总经理于2020年10月离职,新任总经理相关人选尚在组织考察、人事任免程序中所致。发行人总经理缺位可能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存在阶段性不完善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发行人总经理职位空缺的情况,发行人正积极采取措施,总经理相关人选正在组织考察、人事任免程序中,同时由发行人董事长暂代总经理职责,发行人目前经营管理正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预计新任总经理到任后,发行人总经理缺位情况将得到解决。

(七)发行人经营板块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代建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售房收入、土地转让收入、贸易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由于工程代建及工程施工业务、土地转让业务等政府规划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经营板块波动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土地转让业务等在广安市前锋区处于主导地位,与政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开拓其他业务板块的市场,实现多元化经营,保持业务稳定。

(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13.55万元、-2,528.53万元和-37,852.8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主要系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进一步恶化,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筹资性现金流管理,保持经营性现金流、筹资性现金流稳健,同时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严格把控项目建设投资节奏,确保公司保持良好的现金流结构。

(九)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8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53,009.40万元,增幅为42.58%。2019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74,314.93万元,增幅为41.87%。发行人负债规模增幅较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由企业日常经营带来的流动负债逐步增长。发行人将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根据企业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灵活调整经营性负债的规模,以此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保证充足的经营所需现金流。

对于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构成的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资本运营能力,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将企业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同时将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持续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

(十)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不足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4,98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980.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0.00万元。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较少可能使得公司未来筹措资金的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面临银行授信额度不足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授信额度较少,主要系广安市金融机构银行贷款主要采用依据项目发放贷款方式,该模式下统一授信额度一般较少。发行人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无不良信用记录。发行人将进一步密切与各商业银行的业务联系,积极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十一)发行人存货及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398,056.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1.09%,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4,326.63万元、108,832.98万元和10,501.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22.04%,发行人面临存货及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待开发土地和开发成本,其中土地资产均位于广安市重点发展和建设的前锋新区,随着该区域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这些土地资产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开发成本为在建的保障房项目及棚改项目工程投入,未来回款有保障。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政府和政府平台单位款项,回收性较强。发行人将继续做好协调工作,尽快落实回款。

(十二)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501.10万元,其中对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为5,501.10万元,对四川福安龙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为5,000万元。因与乐继平劳动争议一案,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因与重庆厚助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福安龙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对策: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福安龙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前锋区重点企业,目前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根据前锋区政府相关安排,发行人对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福安龙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将平价转让给前锋区国有企业广安鑫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安鑫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签署转让协议后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对价。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鸿公司"或"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人民币7.0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外部运营环境较好,为其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收入来源具有较好的保障,获得外部支持力度较大,此外,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信用")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能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资金支出压力较大,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有所上升以及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二)正面

1、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近年来,广安市经济保持快速增长,2017-2020年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73.8亿元、1,250.2亿元、1,250.4亿元和1,301.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速分别为8.1%、8.0%、7.5%和3.6%,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收入来源具有较好的保障。公司是广安市前锋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主体,承担了较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工程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截至2019年末保障房业务剩余可售面积为35.74万平方米,未来售房收入来源具有较好的保障;且2019年末公司主要工程施工项目总投资4.06亿元,已投资2.86亿元,随着前锋区持续建设,公司承接项目的增多,未来工程施工收入来源具有一定保障。

3、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股东在资产注入等方面给予了公司较大支持,2015年9月股东将价值为0.41亿元的水厂作为资本公积注入公司,2015年12月股东将17.93亿元的资金作为资本公积注入公司,2019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增加资本公积8,375.00万元;且公司2017-2020年9月累计获得了20,729.70万元的补贴收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4、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经中证鹏元评定,天府信用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三)关注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主要由土地、项目开发成本、应收款项等构成,截至2020年9月末,土地资产及项目开发成本占总资产比重为59.96%,且土地资产抵押比例较高;同时公司应收款项占比较高,2020年9月末占总资产比重为20.39%,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的占用,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2017-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分别净流出27,934.15万元、2,528.53万元和37,852.8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截至2019年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入资金9.21亿元,随着前锋区建设的推进,作为前锋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还需投入大量建设资金,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3、公司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有所上升。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133,719.74万元,较2017年末增长55.88%;现金短期债务比由2017年末的12.32下降至2020年9月末的0.51,偿债压力有所上升。

4、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需关注保障房销售价格能否达到预期及销售回款情况。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对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

如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序号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1	2017-08-07	AA	稳定	首次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	2018-05-17	AA	稳定	维持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	2019-05-09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06-18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无不良信用记录。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4,98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980.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0.00万元。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广安农商行弘前支行	4,980.00	4,980.00	–
合计	4,980.00	4,980.00	–

发行人授信额度较少,主要系广安市金融机构银行贷款主要采用依据项目发放贷款方式,该模式下统一授信额度一般较少。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结清信贷与已结清信贷均处于"正常"状态,无不良信用记录。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同意注册发行外,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或授权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A股和H股上市公司,公司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成立已届满三年,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东系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股东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自主经营能力,能够依靠公司自身的人力资源、法人财产权、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财务审计制度自主经营。

(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范围变更均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长期信用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高,违约风险低。

(九)发行人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为控制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主要通过股东注入和公开竞拍方式取得归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公司主要财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系合法有效的合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相互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相互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均经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手续;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有关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三)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所需相关手续齐全,且单个项目及所有项目使用债券资金不超过单个及所有项目总投资额的70%,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第二十条以及《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第三条第六项和《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第三条第(七)项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均为其作为债权人主张债权且对本次发行无不利影响的诉讼;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出资的主要出资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予以重点审阅。经本所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等法律文件均符合《民法典》、《证券法》以及《管理条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和业务资质,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同意注册发行的通知。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发行的通知文件;

(二)《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经审计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函》;

(七)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八)《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备查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鑫鸿大厦8楼
住所:广安市前锋区鑫鸿路5号
联系人:徐达
联系电话:0826-2889719
传真:0826-2889719
邮政编码:638019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刘兴财、胡勇锋、韩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23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www.sdp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